

溫室氣體查驗意見書

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

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(大溪工廠)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269 號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159 巷 20、22、26、28、30、32 號(宿舍)

經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-3:2019 完成查核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

ISO 14064-1 : 2018

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(大溪工廠)佐證聲明的資料與資訊為歷史性質，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-3:2019 規範對其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組織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自願性方案查驗，查驗結果符合 ISO 14064-1:2018 規範，據此給予無保留意見如下：

● 合理保證等級：類別 1 及類別 2

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730.5963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	3,436.9114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
● 有限保證等級：類別 3 至類別 6

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1,201.5260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33,842.8754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0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0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
【責任聲明】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(大溪工廠)負責溫室氣體報告之聲明。本中心責任為對其所報告之溫室氣體聲明的準確性，及用於蒐集、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過程提供獨立查驗。

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董事長

意見書發行日：2025-06-24

本查驗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，須 2 頁共同使用，始具效力。

此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如下：

盤查報告書版本		V4	盤查清冊版本	V4
排放量			t-CO ₂ e	備註
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				
1.1	固定式燃燒		401.7584	-
1.2	移動式燃燒		108.7406	-
1.3	工業製程		156.1318	-
1.4	人為系統逸散排放		63.9655	-
1.5	土地使用、土地使用變化及林業之排放與移除		-	N/A
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2.1	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		3,436.9114	-
2.2	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(蒸氣、熱能、冷能、高壓空氣)		-	N/A
類別 3 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3.1	來自上游運輸/配送貨物之排放		879.4452	-
3.2	下游運輸及配送貨物之排放		211.0655	-
3.3	員工通勤造成之排放		111.0153	-
3.4	客戶和訪客運輸造成之排放		-	N.S.
3.5	商務旅行造成之排放		-	N.S.
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4.1	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		33,817.5551	-
4.2	購買資本物品之上游排放		-	N.S.
4.3	處置固態及液態廢棄物造成之排放		25.3203	-
4.4	租賃設備資產使用造成之排放		-	N.S.
4.5	其他服務(諮商、清潔、維護、郵遞、銀行業務等)		-	N.S.
類別 5 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5.1	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		-	-
5.2	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		-	-
5.3	產品壽命終止階段之排放		-	-
5.4	投資生產之排放(主要針對私人或公共金融機構)		-	-
類別 6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	
-	-		-	-

N.S. : Non significant (非重大)

主導查驗員：

陳美惠

(簽章)

查驗人員：

魏朱美 許美惠

(簽章)

本查驗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，須 2 頁共同使用，始具效力。